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5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世春先生、董事潘峰先生、独立董事王京岭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先生、独立董事吴崎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世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备案登记内容以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次会议提请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和制定了部分制度。

三、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5年7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等相关披露文件。

3.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至6.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号及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号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登记方式：
 -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登记。
 -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公团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登记
 -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8月5日上午12点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登记时间：2025年8月4日8:00-17:00。
- 登记地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张翠刘敏
 - 电话：0797-3813839
 - 邮箱：info@zyt- tungsten.com
-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78”，投票简称为“章源股票”。
-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8月5日召开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 股数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更名为：《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			
5.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融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碧石益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2,288.0368万股购买其拥有的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集团”）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000,000万元。同时，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安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954,31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85元，共募集资金440,2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02200元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为436,22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网上银行手续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3.03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2,794.97万元。公司前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资金合计募集资金4,322,7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433号、天健验〔2015〕1473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农村传化公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泉州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衢州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南充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长沙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淮安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浙江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徽捷科技有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传化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金华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荆门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沧州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商丘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温州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郑州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包头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合肥传化信安公路物流有限公司、怀化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须随附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 股数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更名为：《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
5.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提案编号及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号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登记方式：
 -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登记。
 -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公团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登记
 -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8月5日上午12点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登记时间：2025年8月4日8:00-17:00。
- 登记地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张翠刘敏
 - 电话：0797-3813839
 - 邮箱：info@zyt- tungsten.com
-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78”，投票简称为“章源股票”。
-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8月5日召开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 股数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更名为：《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			
5.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 股数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更名为：《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			
5.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杭州传化旺群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堰支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濮阳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临邑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梅河口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剩余募集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3,931.44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传化物流集团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堰支行	2010001137262203	本次注销
濮阳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1712620619000019187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四、备查文件

- 银行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但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万元至600万元，与上年同期4,884.96万元相比，将减少4,284.96万元到4,484.96万元，同比减少87.72%到91.8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万元至360万元，与上年同期3,112.98万元相比，将减少2,752.98万元到2,952.98万元，同比减少88.44%到94.86%。

公司2024年9月收购了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68%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对上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万元至600万元，与上年同期5,893.59万元相比，将减少5,293.59万元到5,493.59万元，同比减少89.82%到93.2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万元至360万元，与上年同期3,112.98万元相比，将减少2,752.98万元到2,952.98万元，同比减少88.44%到94.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万元至600万元，与上年同期4,884.96万元相比，将减少4,284.96万元到4,484.96万元，同比减少87.72%到91.8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万元至360万元，与上年同期3,112.98万元相比，将减少2,752.98万元到2,952.98万元，同比减少88.44%到94.86%。

2. 公司2024年9月收购了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68%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对上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万元至600万元，与上年同期5,893.59万元相比，将减少5,293.59万元

到5,493.59万元，同比减少89.82%到93.2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万元至360万元，与上年同期3,112.98万元相比，将减少2,752.98万元到2,952.98万元，同比减少88.44%到94.86%。

三、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到-7,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增加968.07万元到4,768.07万元，同比增亏14.38%到7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减少2,514.44万元到3,144.44万元，同比减亏23.25%到58.39%。

二、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到-7,700.00